

ICS 65.020

B 20

团体标准

T/AFFI XXX-2022

无花果果酱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阿拉尔果业行业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3

5 标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阿拉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新疆天科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霞、向超、李国柱、梁秋艳、张莹、柯珂、杨婷钰、马艳、周皓、何军、卢春梅、廖毅凡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电话：0991-3191180；邮编：830011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无花果果酱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无花果为原料，添加食糖和（或）其他辅料经清洗、分切、配料、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无花果果酱。

本文件规定了无花果罐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签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3.1定义的预包装和非定量包装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花果果酱 The Jam of *Ficus carica*

以无花果为原料，添加食糖和（或）其他辅料经清洗、分切、配料、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果酱。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无花果：应新鲜，无虫蛀，不得含有其他杂物，农药最大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1.2 食糖：应符合 GB13104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辅料。

4.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无花果酱特有的颜色。	取样品 50 g，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气味与滋味	具有无花果特有香气，香味纯正、无异味。	
组织	无花果块状物（酱状物）形态均匀，无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以 20℃ 折光计）≥	25	GB/T 10786
总糖（以葡萄糖计）/（g/100g）≥	30	GB5009.8 第二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0.9	GB 5009.12
注：国家禁用、限用农药从其规定。其他指标应符合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第二法
沙门氏菌，CFU/g	5	0	0/25g	—	GB 4789.4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10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4.7 净含量及允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5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